

证券代码：833186

证券简称：宏远电器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核查，并就相关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递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对于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定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硕、翟俊龙

2026 年 4 月 24 日